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0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秀菁

債 務 人 沈驥即找點商行（獨資）

謝依綾即謝乙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